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

二 00 四年八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局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半年度报告时，董事肖建营、招绍强、叶文龙委托董事曾剑平使行董事职权,董事邢飞未出席本次会议。

本公司 200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曾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杜贵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股东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4-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6-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6-8

五、重要事项……8-10

六、财务报告……10-31

七、备查文件……3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名称：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chun Goldenstar Biotech Group Co., Ltd.

英 文 缩 写 ：CCGS

（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斯达

股票代码：600670

（三）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 54 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市红旗街 1768 号长影商务景都 1603 室

邮政编码：130021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剑平

（五）公司董事局秘书：金萍

联系地址：长春市红旗街 1768 号长影商务景都 1603 室

联系电话：0431-5953832

传　　真：0431-5929643

电子信箱：kinping@126.com

（六）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七）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1 年 10 月

2、首次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 54 号

3、变更注册日期：2004 年 6 月 30 日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02465

5、税务登记号码：220102123929792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36,000,224.28	30,400,433.69	18.42
流动负债	170,497,342.22	166,928,875.65	2.14
总资产	46,626,941.60	41,356,274.78	12.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3,870,400.62	-131,661,322.21	5.92
每股净资产	-0.883	-0.938	5.8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9396	-0.9517	-2.2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577,963.54	-5,402,771.67	7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1,961.15	-5,320,420.03	67.82
每股收益	0.011	-0.039	71.79
净资产收益率	-1.274	-15.956	9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391.75	-219.455.42	573.6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支出	133,997.61
合计	133,997.61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34889 户。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名次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9,132	14.39	法人股
2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70,000	9.38	法人股
3	辽源市财政局	6,038,039	4.30	国有股
4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4	法人股
5	太原兆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0,000	1.65	法人股
6	广州技术开发区广开经贸有限公司	2,310,000	1.65	法人股
7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50	法人股
8	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5,000	0.82	法人股
9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医院	854,300	0.61	流通股
10	王磊	812,080	0.59	流通股

注：(1)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的 23,199,132 股股份中的 20,199,132 股，取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并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详见 2004 年 2 月 27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

（2）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处于依法清算阶段，其持有本公司的 13,170,000 股份因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案，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间该股票不得转让、买卖、抵押。查封期从 20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200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司法冻结手续。(详见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

（3）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系，其他股东之间不详。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情况

原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用持有本公司 23,199,132 股股份中的 20,199,132 股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支行（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 ”）作最高限额质押担保借款 1.6 亿元，2003 年 7 月农业银行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并下达了仲裁裁决（刊登在 2003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2004 年 2 月 24 日经司法拍卖该股权由深圳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新投资 ”）

竞得，并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详见 2004 年 2 月 27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2004 年 5 月 24 日广新投资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自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组本公司董事局组成人员，由曾剑平、叶文龙、肖建营、招绍强、邵杰明出任本公司董事；2004 年 5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选举曾剑平为董事长、法人。

广新投资股东为自然人，袁晨亮持有 70%、曾剑平持有 30%。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200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免去邓六根副董事长、总裁职务，聘张立阜为公司总裁。

2、2004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提请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陈树军、邓六根、曾安昌、姬光、田黎明董事职务，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选举曾剑平、叶文龙、招绍强、邵杰明、肖建营为公司董事；免去肖文革监事职务，其不再出任本公司监事；选举朱雪玲为公司监事。

3、2004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六届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免去陈树军董事长、朱中怀总会计师、刘守谦副总裁职务；选举曾剑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杜贵俊为公司总会计师、杨赟为公司副总裁。

4、200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曾剑平、叶文龙、肖建营、招绍强、邢飞、郭延年为本公司七届董事局董事；选举杨丽萍、郑友德、杨汉南为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选举朱雪玲、姜雪梅为七届监事会监事。

5、2004 年 8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平为本公司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486,760.46	1,367,897.67	1763.20

主营业务利润	8,640,068.03	569,133.18	1418.11
净利润	1,577,963.54	-5,402,771.67	7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62.69	-144,311.21	48.75

项　　目	本期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比率（%）
总资产	46,262,941.60	41,356,274.78	11.86
股东权益	-123,870,400.62	-131,661,322.21	5.91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属综合行业，主要经营生物制品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报告期内生物制品未进行生产，房地产业仍没有新项目。本公司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克服各种困难的基础上，寻找多方力量、扩大销售渠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86,760.46 元。

2、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行业或产品

行　　业	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地产业	25,486,760.46	15,444,920.59	39.40%

3、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报告期内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5、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情况

报告期内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金或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投资。

三、公司董事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的说明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董事局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四家公司已停业多年，长期股权投资已按权益法调整为零，未纳入合并范围。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

成立，因环保未达标，一直未能正常经营，已停业多年。本公司对投资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企业登记注册分局提供的信息，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自 2002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1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86 号修订《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中第十九条规定：“ 企业未参加年检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对年检截止日期前未参加年检的企业法人进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 日内仍未申报年检的，吊销营业执照。”

2、本公司近几年虽然实施了一系的资产重组，但都未达到预期效果，并未解决主营业务体系不健全的问题，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也存在很大的问题，致使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持保留态度。公司在新股东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入主后针对该状况新一届董事局积极采取改善措施，如 200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解释性说明中所述：“ 2004 年 8 月 20 日高斯达公司已与大股东深圳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尚需高斯达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审批，若此次资产置换工作能够实施，为恢复高斯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保障，否则将影响高斯达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

董事局在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表述，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状况，该问题也是公司目前客观存在的，监事会同意董事局在专项说明中所阐述的观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的差异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在董事会内设立专门委员会。

公司将会在后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尽快组织专门人员完成相关工作，达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修改了《公司章程》，缩减了董事局组成人员，由原来 11 名变为 9 名，并对董事局、监事会进行了三年一次的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七届董事局组成人员和七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二、公司没有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高士达药业 ”）、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顺房产 ”）签署了三方《资产抵债协议》，在协议同约定：“ 甲方（海顺房产）同意，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西路 144 号厂前区的顺华名庭中的商业用房，计 6109 平方米房产（经评估后确定面积为 5542.807 平方米）产权，转移给丙方（本公司），以代替乙方（高士达药业）清偿对丙方的 7851.7 万元人民币的到期债务。”

该《资产抵债协议》签订生效后，海顺房产没有履行代替高士达药业偿还到期债务的义务，且高士达药业也未清偿该笔欠款。

为了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3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

1、裁决被申请人海顺房产代替被申请人高士达药业向申请人偿还 7851.7 万元人民币的到期债务；

2、裁决被申请人高士达药业对 7851.7 万元人民币的到期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裁决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仲裁发生的差旅费 3 万元人民币；

4、律师费 50 万元人民币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5、仲裁费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根据深仲受字[2004]第 828 号发出《仲裁庭组成通知书》。

现无仲裁结果。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也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本报告期公司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吴宇煌、李萍，半年报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

九、其他重要信息索引

1、2004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关于法人股股权拍卖事项的公告》在“ 上市公司资料检索 ”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询（下同）。

2、2004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重要事项：原准备抵债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上市公司 7851.7 万元欠款的顺华名庭房产被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并查封。

3、200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临时董事局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

4、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提示性公告：法人股拍卖结果。

5、2004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提示性公告：法人股过户。

6、2004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7、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董事局决议，《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8、200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六届十四次董事局决议：通过 2003 年度报告、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聘张立阜为公司总裁，同时免去邓六根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

9、200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免去陈树军、邓六根、曾安昌、姬光、田黎明董事职务，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选举曾剑平、叶文龙、招绍强、邵杰明、肖建营为公司董事；免去肖文革监事职务，其不再出任本公司监事；选举朱雪玲为公司监事。

10、2004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了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换届选举曾剑平、叶文龙、肖建营、招绍强、邢飞、郭延年为本公司七届董事局董事；选举杨丽萍、郑友德、杨汉南为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选举朱雪玲、姜雪梅为七届监事会监事。

2004 年 8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平为本公司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六节　财务报告

一、本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 计 报 告

深鹏所股审字[2004]85 号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达公司”）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半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4 年半年度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高斯达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除下段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我们无法取得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的近期财务资料及与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上述股权投资单位未纳入合并范围，虽然该公司账面对上述股权投资单位的投资余额已按权益法调整或计提减值后均为零，但我们无法确认对上述股权投资单位的投资是否存在或有损失。

我们认为，除上述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斯达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及 2004 年 1-6 月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 2004 年 1-6 月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高斯达公司 2004 年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显示：资产总额为 46,626,941.60 元，负债总额 170,497,342.22 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123,870,400.6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286,626,808.12 元，资产负债率 365.66%，显示高斯达公司过度依赖短期筹资，另外短期借款金额大且有 79,637,665.47 元已逾期。2004 年 8 月 20 日高斯达公司已与大股东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

协议，该协议尚需高斯达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若此次资产置换工作能够实施，为恢复高斯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保障，否则将影响到高斯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04 年 8 月 29 日

吴宇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萍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体改委以吉改发[1988]38 号文和浑江市人民政府浑政发[1988]119 号文联合批准，1988 年 12 月在浑江市百货大楼基础上改组以社会募集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发（1993）5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8 月 9 日，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吉林省第一家商业 A 股上市公司。经公司 199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 年度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9）13 号文批准，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号为 2200201002465。200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变更前的 6,980 万元变更为 14,000 万元。2004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9.91 万股中 2019.91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新”），因而深圳广新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俱、装璜材料、化工产品、科学仪器、一般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等。

本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 54 号，办公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768 号 1603 室。法定代表人：曾剑平。

二、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计账。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本期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告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损益类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有关发生额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以及有关长期负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增减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价款中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

短期投资在收到股利或利息时，冲减短期投资成本，在出售股票、债券或收回到期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处置收入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在年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或账面净值的差额按投资项目计提相应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账龄为一年以内的提取比例为 5%；一至两年的为 10%；二至三年的为 30%；3-4 年的计提 50%； 4-5 年的计提 80%； 5 年以上计提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10.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其进销差价在月末按综合差价率结转，年末一次性调整结转进销差价；其他存货按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开发产品的发出按项目平均成本计算确定，其它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算。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 五五摊销法 ”予以摊销。

开发产品用于对外出租时按出租开发产品预计的受益年限按直线法予以分摊。本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进行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的差异，本公司于期末结账前查明原因，同时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盘盈或盘亏，计入当年度损益。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存货从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b.股权投资差额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设置“ 股权投资差额 ”明细科目核算。对借方差额按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贷方差额记入“ 资本公积 ”。

c.收益确认方法

对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或虽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冲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权投资

a.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b.长期债权投资溢折价的摊销

长期债权投资的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或实际利率法)。

c.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债券投资根据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失。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12.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

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应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应当确定为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4-40 年	6.8%-2.4%
机器设备	7-10 年	13.6%-9.5%
运输设备	10-12 年	9.5%-7.9%
其他设备	5-14 年	19. %-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预计使用年限、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及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之间孰短确定摊销年限，于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决算日，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实际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以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的差额部分计入本年损益。

15.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其他资产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长期待摊费：自受益日起分 5 年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a.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b.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

如下方法确定：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商品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及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商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收入，在房产已转移给受让方，本公司不再继续对房产实施控制，本公司已收到转让房产项目的绝大部分款项，受让方在很大程度上不存在退房的可能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本公司在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本公司按预计能够得到的补偿确认为收入，相关的费用计入当期的成本。

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利息收入和实物资产出租使用费收入，在与此类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原则

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投资单位合并其会计报表。

编制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 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投资企业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一般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其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分担额，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可以在合并会计报表的“ 未分配利润 ”项目上增设“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项目；同时，在利润表的“ 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下增设“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项目。这两个项目反映母公司未确认子公司的投资亏损额。

三、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4%
营业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本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

1．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及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拥有股权 直接	拥有股权 间接	投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	四平铁西区公园北街	13,273,000.00	93.5%		24,051,433.54	城市综合开发、物资仓储、房屋典当、摊位租赁、服装鞋冒等	是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2	长春市大经路 96 号	6,100,000.00	100%		6,522,530.02	对外劳务合作和周边国家易货贸易、举办合资合作企业、承担上述项下的技术等	否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2	长春市同志街 58 号	4,000,000.00	100%		2,601,163.32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否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2	广州市中山一路 42 号	880,000.00	100%		544,380.00	粮油、农副土特产品、五金、百货、针纺织品等	否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2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11 号	20,000,000.00	100%		4,997,382.19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否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2	长春市震宇街 20 号	1,250,000.00	75%		1,025,000.00	化工产品及添加剂、润滑油、机电产品、木材、钢材、计算机、土畜产品等	否

*1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所有，199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本公司对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6.5%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因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一直未支付此股权转让款，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在吉林省华联房地产开发

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前，本公司仍然享有该转让的 6.5%股权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故本公司仍按 100%合并四平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报表。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的子公司：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四家公司已停业多年，长期股权投资已按权益法调整为零，未纳入合并范围。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成立，因环保未达标，一直未能正常经营，已停业多年。本公司对投资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企业登记注册分局提供的信息，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自 2002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1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04-6-30		2003-12-31	
项　目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03,462.27		9,238.41
银行存款	RMB		77,109.70		26,761.22
其他货币资金	RMB				70,609.65
合　计			180,571.97		106,609.28

2.应收账款

	2004-6-30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7,019,940.96	70.68%	350,997.05	6,668,943.91
1-2 年	1,353,669.59	13.63%	127,225.08	1,226,444.51
3-4 年	104,508.48	1.05%	38,529.24	65,979.24
5 年以上	1,453,504.10	14.64%	1,453,504.10	-
合　计	9,931,623.13	100.00%	1,970,255.47	7,961,367.66

	2003-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6,675.60	2.51%	2,833.78	53,841.82
1-2 年	632,125.59	28.04%	122,940.50	509,185.09
2-3 年	80,736.00	3.58%	24,220.80	56,515.20
3-4 年	31,078.48	1.38%	15,539.24	15,539.24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453,504.10	64.48%	1,453,504.10	-
合　计	2,254,119.77	100.00%	1,619,038.42	635,081.35

（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7,880,290.43 元，占该账项的 79.35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本期末较上年度增加的原因为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销售欠款。

（4）本公司于本期末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40%或以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鑫鹏大厦	151,620.70	151,620.70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东宛国华公司	149,481.77	149,481.77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吉诺尔冰箱厂	125,092.00	125,092.00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济南裘皮厂	54,769.85	54,769.85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3.其他应收款

	2004-6-30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335,138.69	4.20%	516,756.94	9,818,381.75
1-2 年	2,525,679.67	1.03%	378,850.95	2,146,828.72
2-3 年	7,954,893.48	3.23%	6,630,377.50	1,324,515.98
3-4 年	49,996,394.93	20.32%	48,342,752.78	1,653,642.15
4-5 年	41,130,415.13	16.72%	41,122,332.10	8,083.03
5 年以上	134,108,835.22	54.50%	134,108,835.22	-
合　计	246,051,357.12	100.00%	231,099,905.49	14,951,451.63

	200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58,407.32	0.97%	117,920.37	2,240,486.95
1-2 年	3,017,859.97	1.25%	430,516.99	2,587,342.98
2-3 年	7,715,217.30	3.18%	6,558,474.65	1,156,742.65
3-4 年	84,946,344.93	35.07%	83,310,943.23	1,635,401.70
4-5 年	46,602,225.88	19.24%	46,581,780.69	20,445.19
5 年以上	97,613,545.85	40.29%	97,613,545.85	-
合　计	242,253,601.25	100.00%	234,613,181.78	7,640,419.47

（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196,220,052.21 元，占该账项的 79.75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附注八。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药业集团欠款 132,912,465.93 元，此款主要系由以下事项形成：①本公司在 1998 年度将公司拥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以协议价 6,780 万元转让给药业集团；亦于同年向药业集团购买其所有的“ 苷必妥、金葡液 ”的独家生产权、专有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 29,435,751.49 元，两项相抵欠款 38,364,248.51 元，②本公司 1999 及 2000 年度将上述购买的 “ 苷必妥、金葡液 ” 的独家生产权、专有技术及相关资产委托给药业集团，依据委托管理经营合同，药业集团应付本公司托管利润 1999 年度 1,500 万元，2000 年度 2,975 万元，因此项亦应支付药业集团的托管费用 125 万元，两项相抵欠款 4,350 万元；③2000 年度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辽源华联商厦转让给药业集团，转让价款 1,909 万元；④2000 年度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给药业集团。因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与药业集团及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资产抵债协议，约定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商业用房，转移给本公司以代替药业集团清偿其对本公司的 7,851.70 万元人民币的到期债务；另药业集团同时又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一年。其中约定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控制的资产抵偿药业集团欠本公司的 132,912,465.93 元的到期债务（包含前述 7,851.70 万元），上述用于抵债的资产一直未能办理过户；药业集团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实际未履行；药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23,199,132 股法人股中的 20,199,1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39%)，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由长春城鑫拍卖有限公司主持拍卖，该股权由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得，成交价格为 160,100,000 元，股权拍卖款全部用于偿还药业集团向中国农

业银行长春市北安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药业集团生产现已处于停业状态；自 1998-2003 年药业集团除以上述部分资产或债权抵欠本公司债务外，较少向本公司支付过该等债务，药业集团已无有效资产偿还本公司债务。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药业集团欠款于 2003 年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金额为 132,912,465.93 元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有应收各早已停业清理的公司内部部门及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款项 29,376,924.10 元，该款均已五年以上，已无法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欠款 10,579,999.99 元，系原债权投资，于 2001 年转入，该款已到期且账龄在 5 年以上，该款项已无法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 北海利达物业有限公司欠款 9,700,000 元，系原债权投资，于 2001 年转入，已到期且账龄在 5 年以上，该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欠款 31,687,405.62 元：其中 3,150 万元系于 1999 年度本公司将全资拥有的长春华联商厦作价 18,032 万元转让给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同时收回部分存货和债权，并将大厦债务转给该公司后形成的欠款。根据该款项形成时的协议约
定，此款项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分六期归还本公司，前五年每年支付 550 万元，最后一年支付 400 万元，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一直未归还过该等款项，该公司已无力偿还该款项。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欠款于 2003 年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金额为 31,687,405.62 元。

(8) 本公司于本期末累计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40%或以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药业集团	132,912,465.93	132,912,465.93	3-5 年以上	按公司董事会决议
长春金河五交化公司	31,687,405.26	31,687,405.26	3-5 年以上	按公司董事会决议
北海利达物业公司	9,700,000.00	9,700,000.00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10,579,999.99	10,579,999.99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华联经贸公司	7,560,181.03	7,560,181.03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华联江山木业公司	6,860,776.00	6,860,776.00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华联投资基金会	6,812,376.74	6,812,376.74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深圳房地产公司	4,987,471.60	4,987,471.60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华联华港娱乐城	2,974,131.67	2,974,131.67	5 年以上	按公司会计政策

4.预付账款

	2004-6-30		2003-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215,862.67	100%	227,285.43	100%

(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6,115,000 元，占该账项的 98.4 %。

(2).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本期末较上年度增加的原因为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预付购货款所致。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2004-6-30			2003-12-31		
项 目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277,672.07	-	277,672.07	254,344.29	-	254,344.29
低值易耗品	197,373.22	-	197,373.22	225,256.72	-	225,256.72
开发产品	6,215,925.06	-	6,215,925.06	21,311,437.15	-	21,311,437.15
合计	6,690,970.35	-	6,690,970.35	21,791,038.16	-	21,791,038.16

6.长期投资

(1)长期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长期股权投资	2,024,275.00	-	-	2,024,275.00
减：减值准备	1,674,275.00	-	-	1,674,275.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50,000.00	-	-	35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a.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	股份性质	股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3-12-31	本期权益调整	现金红利	本期增(减)	2004-6-30
成本法核算单位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50,000	3.6‰	350,000	350,000	-	-	-	350,000

b.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3-12-31	本期权益调整*5	累计权益调整	本期增(减)	2004-6-30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		100%	3,434,875.00	1,234,875.00	-	-2,200,000.00	-	1,234,875.00
东北华联集团经贸总公司	长期	100%	2,601,163.32	-	-	-2,601,163.32	-	-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	长期	100%	6,522,530.02	-	-	-6,522,530.02	-	-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长期	100%	544,580.00	-	-	-544,580.00	-	-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长期	100%	4,997,382.19	-	-	-4,997,382.19	-	-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75%	1,025,000.00	439,400.00	-	-585,600.00	-	439,400.00
合　计			19,125,530.53	1,674,275.00	-	-17,451,255.53	-	1,674,275.00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四家公司已停业多年，长期股权投资已按权益法调整为零，未纳入合并范围。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成立，因环保未达标，一直未能正常经营，已停业多年。本公司对投资余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企业登记注册分局提供的信息，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自 2002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1 年起未经工商部门年检。

c.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计提原因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	1,234,875.00	-	-	1,234,875.00	已停业很久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400.00	-	-	439,400.00	已停业很久
合　计	1,674,275.00	-	-	1,674,275.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935,521.11	-	1,046,000.00	9,889,521.11
机器设备	3,508,450.00	-	3,508,450.00	-
运输工具	1,759,320.00	-	353,100.00	1,406,220.00
其他设备	839,217.80	30,985.20	-	870,203.00
合　计	17,042,508.91	30,985.20	4,907,550.00	12,165,944.1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88,879.52	119,204.80	158,424.00	2,194,660.32
机器设备	2,973,079.82	82,399.05	3,055,478.87	-
运输工具	410,427.26	52,448.56	24,143.33	438,732.49
其他设备	372,067.42	42,841.86	117,778.15	532,687.43
合　计	6,044,454.02	296,894.27	3,355,824.35	3,166,080.24
净　值	10,998,054.89			8,999,863.87

有关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

8.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4-6-30
房屋及建筑物	835,544.00	-	807,576.00	27,968.00
机器设备	733,080.03	-	733,080.03	-
运输工具	250,578.20	-	72,493.06	178,085.14
其他设备	63,770.30	-	62,752.16	1,018.14
合　计	1,882,972.53	-	1,675,901.25	207,071.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是由于处理固定资产所致。

9.在建工程

	实际支付						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 他 减 少	2004.6.30	资金来源	进度
铁东商业城 A 区	1,444,894.73	-	-	-	1,444,894.73	其它	70%

该项目系 2002 年 6 月经四平市东区人民法院判决，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在建的铁东区三马路商业城的 383.922 平方米工程楼抵偿债务取得，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10.无形资产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转出)	本期摊销	2004-6-30	剩余摊销年限
苷必妥金葡液专有技术	购入	22,870,000.00	15,402,302.08	-	-	15,402,302.08	-
金蝶软件	购入	9,000.00	2,850.00	-	900,00	1,950.00	13 个月

合　计	22,879,000.00	15,405,152.08	-	900,00	15,404,252.08	-

11.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4-6-30
苷必妥金葡液专有技术	15,402,302.08	-	-	15,402,302.08

苷必妥、金葡液专有技术系 1998 年度本公司从药业集团购入，因本公司未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1999-2002 年度本公司将该专有技术及相关资产托管给药业集团经营，2001 年起托管经营已经终止，该两项专有技术已不能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于 2001 年末对该两项专有技术按其期末余额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它减少	2004-6-30
其它支出	43,014.00	-	5,934.00	-	37,080.00

13.短期借款

	2004-6-30		2003-12-31	
借款类别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82,637,665.47	82,637,665.47	80,487,665.47	80,487,665.47
其中：抵押	7,350,000.00	7,35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担保	75,287,665.47	75,287,665.47	75,287,665.47	75,287,665.47
合计	82,637,665.47	82,637,665.47	80,487,665.47	80,487,665.47

上述借款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未偿还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	用　途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15,000,000.00	2002.5.30	6.435	生产经营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18,000,000.00	2001.9.14	7.605	生产经营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运支行	2,700,000.00	1996.8.20	15.12	生产经营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运支行	4,000,000.00	1996.9.20	15.12	生产经营
建设银行四平中心支行	800,000.00	1997.6.18	10.98	生产经营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2.6.28	6.435	生产经营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3,150,000.00	2001.9.25	7.605	生产经营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业支行	9,867,665.47	1997.12.21	15.12	生产经营
长春市商业银行兴运支行	2,000,000.00	1996.8.10	15.12	生产经营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10,570,000.00	2001.12.10	7.605	生产经营
中国银行四平市分行	1,050,000.00	2002.7.31	7.02	生产经营
建设银行四平中心支行	500,000.00	1999.12.29	6.34	生产经营
中国银行四平市分行	2,000,000.00	2002.4.30	7.02	生产经营
合　计	79,637,665.47			

1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5,881,248.41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178,140.11 元）。

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金额合计 2,520,470.39 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470,043.34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36,594.54 元）。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付工资

投资者	2004-6-30	2003-12-31
职工工资	2,528,304.43	2,624,355.90

17.应付股利

投资者	2004-6-30	2003-12-31
社会公众股	3,187,000.66	3,187,000.66

系以前年度欠付的社会公众股股利。

18.应交税金

税　　种	2004-6-30	2003-12-31
增值税	2,384.85	3,667.88
房产税	557,919.05	512,109.93
营业税	3,704,110.71	2,442,580.40

城建税	328,398.55	240,181.09
所得税	1,327,549.15	1,327,549.15
土地增值税	2,076,643.39	2,076,643.39
印花税	99,035.31	91,387.28
个人所得税	8,529.00	2,207.00
契税	135,054.51	135,054.51
土地使用税	21,480.95	18,024.95
合　计	8,261,105.47	6,849,405.58

1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0,607,484.33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1,012,503.89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金额合计 14,305,398.7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见附注八。

20.预提费用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利息	28,219,707.96	26,435,388.89
审计费	340,000.00	340,000.00
取暖费	-	178,526.20
诉讼费	178,620.00	178,620.00
房租	150,000.00	-
其他	637,617.46	637,617.46
合　计	29,525,945.42	27,770,152.55

21.预计负债

项目	2004-6-30	2003-12-31
对外提供担保*1	6,116,802.05	6,116,802.05
其他*2	700,000.00	700,000.00

*1 系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已

停业，已无力偿还，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对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贷款本金 3,450,000 元，利息 2,666,802.05 元（利息计算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借款月利率 9‰予以估计）。

*2 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北华联通讯有限公司无力偿还银行贷款，而本公司因对其出资未到位，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对其银行贷款承担出资不实金额 700,000 元的连带偿还责任。

22.长期借款

	2004-6-30				2003-12-31	
贷款单位	金 额	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金 额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四平支行	-	-	-	-	6.088.721.34	抵押

23.股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03-12-31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04-6-30
一、期末未上市流通股份(股)							
1.发起人股份	19,208,039.00	-	-	-	-	-	19,208,039.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6,038,039.00	-	-	-	-	-	6,038,039.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170,000.00	-	-	-	-	-	13,170,000.00
2.募集法人股份	35,073,582.00	-	-	-	-	-	35,073,582.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4,281,621.00	-	-	-	-	-	54,281,621.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股)							
人民币普通股	86,052,063.00	-	-	-	-	-	86,052,063.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6,052,063.00	-	-	-	-	-	86,052,063.00
三、股份总数（股）	140,333,684.00	-	-	-	-	-	140,333,684.00

24.资本公积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股本溢价	5,768,747.90	5,768,747.90
股权投资准备	12,022,318.63	12,022,318.63
其他资本公积	626,498.07	626,498.07

合　计	18,417,564.60	18,417,564.60

25.盈余公积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
法定公益金	4,005,158.90	4,005,158.90
合　　计	4,005,158.90	4,005,158.90

26.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12,958.05	6,212,958.05	-	-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未分配利润	-288,204,771.66	1,577,963.54	-	-286,626,808.12

28.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行业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商贸行业	-	714,987.67	-	259,765.95	-	455,221.72
房地产行业	25,486,760.46	652,910.00	15,444,920.59	499,705.96	10,041,839.87	153,204.04
合 计	25,486,760.46	1,367,897.67	15,444,920.59	759,471.91	10,041,839.87	608,425.76

本年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房屋面积 7437.59 平方米，金额 25,486,760.46 元。

29.其他业务利润

类　　别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1,289,318.86	75,475.00
减：其他业务支出	283,642.87	11,550.00
其他业务利润	1,005,675.99	63,925.00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业务项目	收入	成本	利润	利润
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1,289,318.86	283,642.87	1,005,675.99	63,925.00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480,703.54	3,017,812.93

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是由于本公司本年度收回北海利达物业公司 5 年以上欠款 4,200,000 元，坏账准备转回 4,200,000 元，致使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31.财务费用

类　别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194,662.79	2,921,706.53
减：利息收入	12.34	148.20
其他	1,917.91	478.95
合　计	2,196,568.36	2,922,037.28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其他收入	-	6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罚款支出	5,000.00	40,861.54
其他	128,997.61	41,550.10
合　计	133,997.61	82,411.64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2004-6-30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	0.00%	-	-
1-2 年	400,000.00	24.14%	40,000.00	360,000.00
2-3 年	-	0.00%	-	-
3-4 年	-	0.00%	-	-
4-5 年	-	0.00%	-	-
5 年以上	1,256,893.10	75.86%	1,256,893.10	-
合　计	1,656,893.10	100.00%	1,296,893.10	360,000.00

	2003-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	-	-	-
1-2 年	400,000.00	24.14%	40,000.00	360,00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256,893.10	75.86%	1,256,893.10	-
合　计	1,656,893.10	100.00%	1,296,893.10	360,000.00

(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880,964.32 元，占该账项的 53.17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2004-6-30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6,170,754.32	2.58%	308,537.72	5,862,216.60
1-2 年	2,369,823.32	0.99%	365,713.32	2,004,110.00
2-3 年	6,608,315.71	2.76%	6,226,404.17	381,911.54
3-4 年	49,239,064.20	20.58%	47,628,802.86	1,610,261.34
4-5 年	41,130,415.14	17.19%	41,122,332.10	8,083.04
5 年以上	133,715,358.83	55.89%	133,715,358.83	-
合　计	239,233,731.51	100.00%	229,367,149.00	9,866,582.52

	2003-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273,165.32	0.95%	113,658.27	2,159,507.05
1-2 年	2,369,823.32	0.99%	365,713.32	2,004,110.00
2-3 年	6,476,315.71	2.71%	6,186,804.17	289,511.54
3-4 年	84,329,064.20	35.22%	82,718,802.86	1,610,261.34
4-5 年	46,540,415.13	19.44%	46,532,332.10	8,083.03
5 年以上	97,415,358.83	40.69%	97,415,358.83	-
合　计	239,404,142.51	100.00%	233,332,669.55	6,071,472.96

（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196,220,052.21 元，占该账项 82.02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药业集团欠款 132,912,465.93 元，此款主要系由以下事项形成：①本公司在 1998 年度将公司拥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以协议价 6,780 万元转让给药业集团；亦于同年向药业集团购买其所有的“ 苷必妥、金葡液 ”的独家生产权、专有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 29,435,751.49 元，两项相抵欠款 38,364,248.51 元，②本公司 1999 及 2000 年度将上述购买的 “ 苷必妥、金葡液 ” 的独家生产权、专有技术及相关资产委托给药业集团，依据委托管理经营合同，药业集团应付本公司托

管利润 1999 年度 1,500 万元，2000 年度 2,975 万元，因此项亦应支付药业集团的托管费用 125 万元，两项相抵欠款 4,350 万元；③2000 年度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辽源华联商厦转让给药业集团，转让价款 1,909 万元；④2000 年度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给药业集团。因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与药业集团及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资产抵债协议，约定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商业用房，转移给本公司以代替药业集团清偿其对本公司的 7,851.70 万元人民币的到期债务；另药业集团同时又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一年。其中约定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控制的资产抵偿药业集团欠本公司的132,912,465.93元的到期债务（包含前述 7,851.70 万元），上述用于抵债的资产一直未能办理过户；药业集团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实际未履行；药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23,199,132 股法人股中的 20,199,1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39%)，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由长春城鑫拍卖有限公司主持拍卖，该股权由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得，成交价格为 160,100,000，股权拍卖款全部用于偿还药业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药业集团生产现已处于停业状态；自 1998-2003 年药业集团除以上述部分资产或债权抵欠本公司债务外，较少向本公司支付过该等债务，药业集团已无有效资产偿还本公司债务。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药业集团欠款于 2003 年末计提了特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金额为 132,912,465.93 元。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有应收各早已停业清理的公司内部部门及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款项 29,376,924.10 元，该款均已五年以上，已无法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欠款 10,579,999.99 元，系原债权投资，于 2001 年转入，该款已到期且账龄在 5 年以上，该款项已无法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北海利达物业有限公司欠款 9,700,000 元，系原债权投资，于 2001 年转入，已到期且账龄在 5 年以上，该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期末对该款项已累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欠款 31,687,405.62 元：其中 3,150 万元系于 1999 年度本公司将全资拥有的长春华联商厦作价 18,032 万元转让给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同时收回部分存货和债权，并将大厦债务转给该公司后形成的欠款。根据该款项形成时的协议约定，此款项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分六期归还本公司，前五年每年支付 550 万元，最后一年支付 400 万元，基于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一直未归还过该等款项，该公司已无力偿还该款项。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欠款于 2003 年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金额为 31,687,405.62 元。

3.长期投资

(1)长期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长期股权投资	2,024,275.00	438,201.67	-	2,462,476.67
减：减值准备	1,674,275.00	-	-	1,674,275.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50,000.00	438,201.67	-	788,201.67
合　　计	350,000.00	438,201.67	-	- 788,201.67

(2)长期股权投资

a.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	股份性质	股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3-12-31	本期梳益调整	现金红利	本期增(减)	2004-6-30
成本法核算单位									
长春国际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50,000	3.6‰	350,000	350,000	-	-	-	350,000

b.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3-12-31	本期权益调整*5	累计权益调整	本期增(减)	2004-6-30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	长期	100%	3,434,875.00	1,234,875.00	-	-2,200,000.00	-	1,234,875.00
四平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期	93.50%	24,051,433.54	-	438,201.67	-23,613,231.87	-	438,201.67
东北华联集团经贸总公司	长期	100%	2,601,163.32	-	-	-2,601,163.32	-	-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	长期	100%	6,522,530.02	-	-	-6,522,530.02	-	-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长期	100%	544,580.00	-	-	-544,580.00	-	-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长期	100%	4,997,382.19	-	-	-4,997,382.19	-	-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1,025,000.00	439,400.00	-	-585,600.00	-	439,400.00
合　　计		75%	43,176,964.07	1,674,275.00	438,201.67	-41,064,487.40	-	2,112,476.67

c.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计提原因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	1,234,875.00	-	-	1,234,875.00	已停业很久
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400.00	-	-	439,400.00	已停业很久
合　计	1,674,275.00	-	-	1,674,275.00	-

4.投资收益

类　别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长期投资损益：	-	-
权益法核算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	438,201.67	-750.270.71
合　计	438,201.67	-750.270.71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概况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拥有股份比例	主 营 业 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深圳广新	深圳市	10,000,000	14.3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货物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袁晨亮
药业集团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	46,200,000.00	16.54%	营养滋补保健品，原料药和制剂、生物制品第Ⅱ类、药品、中西成药	本公司原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邓六根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长春市同志街 58 号	4,000,000	100%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股份制	王洪宇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长春市大经路 96 号	6,100,000	100%	对外劳务合作和俄及周边国家易货贸易举办合资合作企业、承担上述的技术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国有联营	马国华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广州市中山一路 42 号 305 房	880,000	100%	粮油、农副土特产品、五金、百货、针纺织品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宋焕忠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11 号	20,000,000	100%	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股份制	王亚辉
吉林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震宇街 20 号	1,250,000	100%	化工产品及添加剂、润滑油、机电产品、木材、钢材、计算机、土畜产品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付文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减少)	2004-6-30
深圳广新	-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药业集团	46,200,000.00	-	46,200,000.00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6,100,000.00	-	6,100,000.00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880,000.00	-	880,000.00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吉林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	1,250,000.0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12-31	比例	本期增加(减少)	2004-6-30	比例
药业集团	23,199,000.00	16.54%	-20,199,132.00	3,000,000.00	2.15%
深圳广新			20,199,132.00	20,199,132.00	14.39%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1,163.32	100%	-	2,601,163.32	100%
经贸总公司					
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6,522,530,02	100%	-	6,522,530,02	100%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544,380.00	100%	-	544,380.00	100%
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	4,997,382.19	100%	-	4,997,382.19	100%
吉林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5,000.00	100%	-	1,025,000.00	100%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担保事项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期 限
药业集团	35,570,000.00	2001.5.31-2002.6.28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金　　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04-6-30	2003-12-31	2004-6-30	2003-12-31
其他应收款：				
药业集团	132,912,465.93	132,912,465.93	54.01%	55.04%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7,560,181.03	7,560,181.03	3.07%	3.13%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994,922.94	994,922.94	0.40%	0.41%
深圳广新	4,200,000.00		1.71%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广新	132,000.00	-	0.43%	-

九、或有事项

1、本公司对下属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投资均未完全到位，本公司虽已将上述投资按权益法或计提减值调整为零，因未合并其会计报表，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可能仍存在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及其它或有损失。

2、本公司因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逾期银行贷款 79,637,665.47 元，尚未偿清、欠交各种税金 8,261,105.41 元、已逾期未支付的预计负债 6,816,802.05 元，本公司存在可能被收取罚息及征收滞纳金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开发的华龙综合商厦商品房出售，于 2002 年度与中国银行四平支行签订了“ 个人购买商业用房抵押合作协议 ”为购买华龙综合商厦申请按揭贷款的购房人担保，总额度为 3,000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使用了其中的 1,432 万元按揭担保贷款额度。

4、20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长春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借款互保协议，担保额度 2150 万元。

十、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026515 号 2,241.76 平方米的房产已被中国银行四平支行 3,05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及利息等设定质押。吉房权四字第 010068 号 261.90 平方米房产已被中国建设银行四平支行 5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及相关利息等设定抵押。

2、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平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076865 号 1482.45 平方米的房产已被四平市梨树信用社 3,000,000 万元银行借款设定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29 日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

3、199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为长春市公安防盗防劫监测中心银行借款 2,000,000 元和 2,97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1998 年 5 月 22 日至 1998 年 12 月 1 日及 1998 年 5 月 22 日至 1998 年 11 月 25 日。

4、1996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为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银行借款 8,515,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9 月 17 日至 1997 年 3 月 15 日。

5、199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家具厂银行借款 2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 1996 年 10 月 16 日。

6、1997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为长春华联商厦银行借款 48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8 月 20 日至 1998 年 6 月 20 日。

7、199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为长春第二华联商厦电讯商品批发部银行借款 1,394,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6 年 10 月 1 日。

8、199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经贸总公司建材分公司银行借款 1,1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0 年 7 月 22 日。

9、20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长春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借款互保协议，担保额度 2,150 万元,担保期限三个月。

十一、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04 年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显示：资产总额为 46,626,941.60 元，负债总额 170,497,342.22 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123,870,400.6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286,626,808.12 元，资产负债率 365.66%，显示本公司过度依赖短期筹资，另外短期借款金额大且有 79,637,665.47 元已逾期。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已与大股东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若此次资产置换工作能够实施，为恢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保障，否则将影响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而本公司在编制 2004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时仍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编制。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04年8月20日，本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广新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该协议约定：

（1）、深圳广新将持有的大连百利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92.94%%的股权与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债权进行置换。

（2）、本次资产置换作价的依据和价格：本次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债权，双方同意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表所列部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作为作价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置出资产价格为人民币15179.3万元。

（3）、本次置入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价格：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深圳广新持有的大连百利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持有的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92.94%的股权。根据中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4]第1048号《大连百利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商评报字[2004]第1047号《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大连百利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830.63万元，因此本公司本次置入的大连百利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447.57万元；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926.74万元，因此本公司本次置入的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92.94%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3872.91万元。

双方经协商将本次本公司置入资产，即置入大连百利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92.94%的股权共作价为人民币17320.48万元。

（4）、本次资产置换的置换差价：双方同意，对于本次资产置换中的差价部分2141.12万元用于未其注销的下属子公司清偿或有风险。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200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药业集团以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商业用房 5542.807 平方米（评估价值 7,851.70 万元），清偿其对公司的 7,851.70 万元的到期债务。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并同意解除上述资产抵债协议。200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的议案未获与会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海珠区新港西路 144 号厂前区的顺华名庭中的商业用房房产因公司以前年度为子公司广州经贸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贷款担保，现由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并查封了海顺房产用来替药业集团偿还欠公司的房产。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抵债过户手续未完成。

2、本公司股东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1317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8%）转让给新龙天公司，总金额为 2159.88 万元。该股权转让至今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3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8%)200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司法冻结手续。因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案，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间该股票不得转让、买卖、抵押。查封期从 20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4-6-30
一、坏账准备	236,232,220.20	1,037,940.76	4,200,000.00	233,070,160.96
其中：应收账款	1,619,038.42	351,217.05	-	1,970,255.47
其他应收款	234,613,181.78	686,723.71	4,200,000.00	231,099,905.4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其中：股票投资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	-	-	-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	-	-	-
开发产品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674,275.00	-	-	1,674,275.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74,275.00	-	-	1,674,275.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2,972.53	-	1,675,901.25	207,071.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5,544.00	-	807,576.00	27,968.00
机器设备	733,080.03	-	733,080.03	-
运输工具	250,578.20	-	72,493.06	178,085.14
其他设备	63,770.30	-	62,752.16	1,018.14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402,302.08	-	-	15,402,302.00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55,191,769.81	1,037,940.76	5,875,901.25	250,353,809.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搞；

四、公司章程文本；

五、其他相关资料。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事长：曾剑平

二 00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